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数量 595.794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42.8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5,5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441ZC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794.02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05.9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126.9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1,832.90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99 万元，部分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9.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122.01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2.75 万元，尚未使用

的募集资金 384.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7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7699027896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0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95000100100565669	募集资金专户	443.14
中国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024	募集资金专户	0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610060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 计			443.1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8.2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利息收入3.68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8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手续费567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3栋厂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8号同为光电厂区A2栋厂房。

经2019年4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彩田路园区变更至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生态园南园路南侧正业科技智能制造中心园区。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304.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441AZ46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公司2017年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锂电池PACK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节余资金合

计1,069.85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2.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否	15,750.00	15,750.00	-	15,750.00	100.00%	2017/2/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240.14	4,556.88	91.14%	2019/4/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	否	3,000.00	3,000.00	87.85	2,615.13	87.17%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非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向刘兴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750.00	1,750.00	-	1,200.00	68.57%				
合计	—	25,500.00	25,500.00	327.99	24,122.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经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 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2 栋厂房。</p> <p>2. 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智能工厂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由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彩田路园区变更至东莞市松山湖东莞生态园南园路南侧正业科技智能制造中心园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以 304.7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置换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441AZ4625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并经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提升经营效益, 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节余资金合计 1,069.85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